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汕工信函〔2026〕22号

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5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规工业企业）奖励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汕尾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，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，更好地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汕府办〔2025〕14号）和《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规工业企业）奖励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2025年在统计部门以新投产审批类型纳统的工业企业。支持对象不包括：“转专业”企业（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）、“跨地市”企业（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），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5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规工业企业）申请表。

（二）企业承诺函。

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（四）统计部门开具的该企业为2025年在统计部门以新投产审批类型纳统的工业证明。

（五）从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。

（六）企业2024、2025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发动。请汕尾高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相关企业的申报服务工作，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审核。汕尾高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名单，填报《XX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规工业企业）项目入库汇总表》。于3月27日前将推荐公文、项目入库汇总表、企业申报相关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做好跟踪监管。汕尾高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增强资金绩效意识，做好企业跟踪、审计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. 企业承诺函

3. XX 县（市、区）2025 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规工业企业）项目入库汇总表

4.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尾市 2025 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5. 关于印发《汕尾市 2025 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曾伟俊，3396022）